



不動產移轉網路申報 線上查欠(完稅)懶人包





不動產移轉查欠(完稅)流程演進

臨櫃申報

第1趟臨櫃
送件

第2趟臨櫃
領繳款書

第3趟臨櫃
繳款後
辦理查欠完稅

申報人
跑3趟



網路申報

網路作業
網路送件+線上列印繳款書

第1趟臨櫃
繳款後
辦理查欠完稅

申報人
跑1趟



線上查欠(完稅)

網路作業
網路送件(含申報資料)+線上查欠完稅
+線上列印帶有「職名章」繳款書

0趟





不動產移轉線上查欠(完稅)說明

全程免跑稅捐處申報及查欠

透過**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完成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申報後，上傳完稅附件，經稽徵機關審核無誤且查無以前年度欠稅者，即**匯出帶有職名章之繳款書**，供申報人點選**電子繳款**線上繳稅或列印繳款書繳納稅款，即可完成申報與查欠。

自111年7月1日起，利用網路申報作業系統辦理不動產移轉，繳納稅款後，**得免附土地增值稅、契稅等完稅紙本文件**，即可至地政機關辦理登記！



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

產權過戶登記 免附紙本稅單證明：

步驟一

網路申報

- 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
- 自然人/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O)登錄進行申報

步驟二

上傳附件

- 蓋妥印章之申報書、契約書
- 完納印花稅
- 其他證明文件

步驟三

完 稅

- 審核無誤且查無欠稅
- Paytax線上繳稅或下載列印帶有職名章之繳款書繳納稅款

步驟四

登 記

- 提供契稅、土地增值稅收件編號由地政機關主動查詢繳稅狀況，免附紙本稅單

112年10月1日起

國稅不動產一站式服務正式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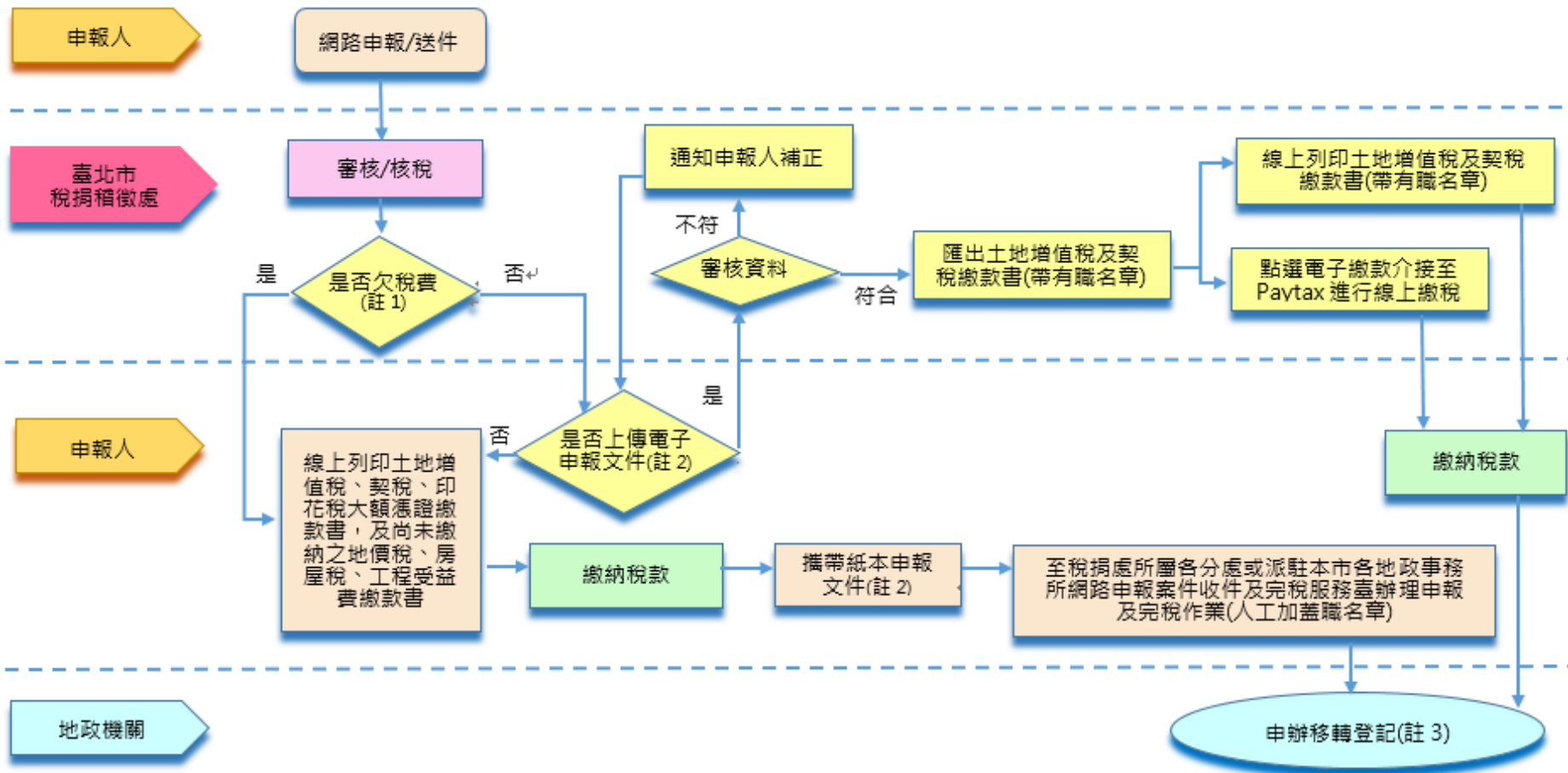
免附遺產稅或贈與稅證明書

- ◆免附類型：繳清、免稅或不計入遺產或贈與總額證明書
- ◆申請時提供案號，由登記機關線上查驗該證明書節本，即可免附。

服務
再升級



臺北市不動產移轉「線上查欠(完稅)」作業流程圖



註 1：欠稅費，指尚未繳納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工程受益費(不含即予開徵或正期開徵之房屋稅、地價稅)。
 註 2：申報文件，指蓋妥義務人及權利人印章之土地現值申報書、契稅申報書(如有代理人應加蓋其印章)、契約書正本、繳納完竣之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註 3：申辦移轉登記，指申報人攜帶已完稅之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收據正本至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事宜，如有應繳納之即予開徵或正期開徵之房屋稅、地價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正本；另如透過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完成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申報並繳納稅款者，得免附土地增值稅、契稅等完稅紙本文件，即可至地政機關辦理登記。